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檢討公共組織理論實證研究的限制及其突破的可行性

吳瓊恩

(作者為本校公行系副教授)

摘要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的趨勢來看，過去社會科學的研究深受牛頓物理學典範的影響，各學科變成了物理學的分支學科。如就理論建構的成就來說，則以經濟學、社會學、和心理學較具規模，政治學和行政學表現得比較落後。然而，由於新物理學與新生物學的發展日漸重視心物合一的問題，使得今後社會科學的發展得以擺脫實證論的影響，而能從人心的主動性、自由意志的存在等觀點，重新建構理論，這其中以現象學和批判理論的觀點更值得吾人繼續注意並發揚光大。

一、前言：二十世紀自然科學三大理論及新舊典範的主要特徵

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許多學者常提到邏輯實證論 (Logical positivism)，要把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用之於社會科學。近年來聲譽鵲起的組織理論家 Gibson Burrell 和 Gareth Morgan 在其名著社會學典範與組織分析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一書中對此一看法略有說明 (註一)。其實，這一看法雖然在研究社會科學的學者中相當普遍，却是含糊不清的，其根源乃是從十九世紀法國社會學家孔德 (Auguste Comte) 提倡「實證哲學」 (The Positivist Philosophy) (註二) 以來，所形成的一種未經批判的信念系統 (belief system) (註三)。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檢討公共組織理論實證研究的限制及其突破的可行性

這一信念系統的形成，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在這期間，自然科學理論的進步，並非是一種量的累積變化，而是一種質的突變，以科學史大師孔恩(Thomas Kuhn)的術語來說，是一種典範性的革命(Paradigm Revolution)(註四)，改變了過去大約三百年來，以牛頓物理學為主流的世界觀(註五)。而過去這一世界觀，不僅在物理學形成其研究的最高共識單位(註六)，即在生物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等各人文社會科學亦發生重大的影響，而默默地發展其理論，對其基本預設(presupposition)並未有進一步的反省(註七)。社會科學的實證研究法，也是在這一流行的世界觀影響下，形成其「研究典範」(inquiry paradigm)的(註八)。

然而，以牛頓物理學為典範的世界觀，到了本世紀初，由於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的「相對論」(relativity theory)和海森堡(Werner Heisenberg)的「量子力學」(Quantum mechanics)兩大發明，不但突破並修正牛頓物理學長久以來深信不疑的基本預設，而且在目前世界頂尖的自然科學家家中，愈來愈發現，以愛因斯坦新物理學所代表的新典範，竟然和東方文化系統中的儒釋道思想，尤其是易經的哲學思想不謀而合(註九)。

此外，本世紀自然科學理論另一個重大突破，即七十年代興起的所謂「混沌」(Chaos)研究。這一研究目前正方興未艾，一九八七年全美十大暢銷書之一，即以Chaos作為書名。作者James Gleick在書中指出，將來人們回憶二十世紀自然科學的重大成就時將會提及相對論、量子力學、和混沌理論(註一〇)。而研究混沌理論的代表性人物，即一九七七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普里高津(Ilya Prigogine)(註一一)，他在研究混沌理論之餘，非常欣賞中國的老莊思想，認為和他所研究的理論頗有相通之處(註一二)。

由以上的說明，使我們回頭反省到，所謂「以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社會科學」的實證論研究法，不僅語意不明，甚至可以這樣說，實證論的研究法因其所隱含的基本預設，在新科學的突破發展上，已經成為明日黃花的研究技術。而不幸地是，目前社會科學研究更有導致「抽象的經驗主義」(abstracted empiricism)(註一三)，為了獲得研究基金以維持研究工作，收集大量的經驗量化資料，把這種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視同整個研究工作，並認為這是研究基金會審查研究計劃時，滿足品質管制條件的重要因素之一(註一四)。

由此可見，在實證論研究典範的指引下，祇能在非常狹窄的範圍內從事經驗的或量化的研究，在日常生活的技術層面或其應用價值，越此其所隱含的世界觀，不僅無助於體驗人文精神層面的內容，如將其視為追求科學真理唯一的方法，或將影響哲學思維能力的培養，導致思想貧血的後果。

二、各學科典範變遷的趨勢

在分析當前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之前，吾人將根據前一節前言中所提到的自然科學典範變遷趨勢，先作進一步的說明。

誠如 Paton 所說，典範乃是一種世界觀，一種普遍性的觀點，分析複雜的真實世界的一種方式（註一五）。很明顯地，三百年來，以牛頓物理學為典範的世界觀，和以愛因斯坦物理學為典範的世界觀，兩者在基本預設上，具有根本性質上的差異，從比較中，吾人可以歸納出至少有下列六點是大不相同的。

一、從物質是靜態的構造到物質是動態的存在趨勢：牛頓物理學視科學方法為獲取知識唯一有效的途徑，宇宙乃是一機械系統，由基本質材（elementary material building block）所組成（註一六），物體的概念（the concept of body）和心智的概念彼此互不相屬（註一七）。反之，新物理學則視宇宙為一「關係網絡」和「動態的本質」（The conception of the universe as an interconnected web of relations is one of two major themes that recur throughout modern physics.）（註一八），這種動態的觀念，來自於量子理論，因其發現次原子粒子（Subatomic particles）的波動性質而為人們所認識，這一觀念亦在相對論中具有更大的重要性，使吾人了解到，物質的存在跟它的活動不可分離（註一九）。根據量子論，物質永遠是在一種無休止的狀態中，其組成份子：分子（molecules）、原子（atoms）、和粒子（particles）均處於一種連續跳動的狀態。從宏觀的角度來看，物質似乎是死寂無力的，但是如果把石頭或金屬的碎片擴大，吾人所見者却是充滿了活動力，愈仔細觀察，愈見物質呈現了生命的活力（註二〇）。Capra 在另一名著「物理學之道」中也說：「從原子和亞原子物理學中，使我們愈來愈相信基本粒子的存在是不可能的，它們揭示了物質之間的根本關聯，說明了運動的能量可以轉化為質量，並認為粒子是一種過程而非物體。所有這些發展強烈地指明，必須放棄基本質料的簡單的機械性描述」（註二一）。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檢討公共組織理論實證研究的限制及其突破的可行性

二、從時空的絕對性到時空的相對性：牛頓物理學視宇宙為一靜態的物質結構，時空是絕對的、相互分離的。然而，由於愛因斯坦相對論的發明，使得時空絕對性被迫放棄，代之以時空的相對性，其性質有賴於觀察者的運動狀態，因而無法以一種絕對的方式談論「給定時刻的宇宙」(the universe at a given instant in an absolute way)，換言之，獨立於觀察者之外的絕對空間是不存在的(註二二)。相對論也證明了，所有的測量包括時間和空間，都失去了絕對的意義，時空只不過是觀察者描述自然現象所用語言要素的主觀作用(註二三)，這一觀念和佛教的華嚴宗哲學強調心物一元，主客交融，在時空上物物含融互涉，沒有無時間的空間，也沒有無空間的時間，時空彼此相含互涉，可謂不謀而合(註二四)。

三、從因果的決定論到因果機率論：牛頓物理學的因果決定論(cause-effect determinism)，必須局限在一個確定的方向來理解時空，才能用因果術語進行解釋。在相對論的時空裏，所有的事件是相互聯繫的，但這種聯繫並不是因果關係，當粒子的互動形態在四度空間，沒有確定的時間方向，既無前也無後，也就無因果關係可言(註二五)。然而，近代科學尋找自然律(law of nature)乃起於主觀上追求宇宙現象的一種秩序的信仰(註二六)，和根據一種玄學的假設——求簡律(註二七)，這種主觀上的信仰，結合宇宙為一靜態的機械系統之觀念，往往在一孤立的狹窄系統中，忽略了一些吾人尚未了解的「隱藏變數」(hidden variable)，其數值無法經由理論妥當解釋，因而視其為「基本常數」(fundamental constants)(註二八)，有待將來理論進一步說明，或者乾脆視為不重要的因素，這樣就可以用數學符號來確定的描述各別物體之間的關係，以便建構各種定律。然而，宇宙是一相互關聯的整體，想把任何部份從這一整體中分離出來，以求各變數之間的因果關係，是相當困難的。誠如Chaos這本書所提出的「蝴蝶效果」(The Butterfly Effect)(註二九)，一群蝴蝶在北京上空飛舞，其影響可能像水波一樣在宇宙間擴散，影響了下一個月紐約的天氣。像這種混沌現象在宇宙間和日常生活當中，隨處可見。小小的量的差異和大規模的質的變遷是糾纏不清，不容易分別時間先後的因果關係(註三〇)。因此，傳統物理學部份決定整體的屬性和行爲，在量子物理學反而成爲整體決定了各部份的行爲(註三一)。普里高津說得好：「人爲製造的過程或可決定與逆轉重來，大自然却包含了許多隨機與不可逆轉性的基本要素。」(essential elements of randomness and irreversibility)(註三二)，這種現象導致了一種新物質觀，物質不再是機械世界的死物，而是自發的活動(Spontaneous activity)，此一改變影響非常深刻，

以至於可以如此說，人與自然重新對話已經開始。」（註三三）。

四、從機械的化約主義（reductionism）到有機的全像圖（holography）：化約論乃是從笛卡爾（Rene Descartes）、牛頓以來的機械世界觀的主要特色，認為複雜現象所有層面皆可以減化為由其所組成的各部份來了解（註三四）。換言之，自然是一部受嚴謹的數學定律所支配的完美機器，可以對之加以操縱和利用。科學的目的，即是對大自然的支配與控制，人類成爲大自然的「主人與佔有者」（註三五）。相反的，新物理學所顯示的宇宙却是「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有機觀的全像圖隱喻（metaphor）。「整個世界呈現各種事件複雜的組織，其中相互更替，重複交疊，或交相結合以決定並形成整體的結構。」（註三六）換言之，全體並非等於各部份之和。相反的，部份却包含了全體，例如一個單細胞包含了整個有機體的資訊內容；又如組織中某些次級單位也可能提供整個組織運作的訊息，這就是所謂的全像圖。複雜的宇宙即使喪失了其中的部份，亦無礙其全體的存在，因爲其餘部份可以再產生整體的原始形象（註三七）。從社會科學來說，如以經濟因素來解釋所有或大多數人的行爲叫經濟化約論（economic reductionism）；如以心理因素來解釋則叫心理的化約論（Psychological reductionism）（註三八），這種化約論的解釋，以全像圖的觀點來看，是一種簡單的、暫時的對複雜實體過度簡化的解釋。

五、從強調理性思考的直線關係到重視直觀智慧非線性的生態體悟：現代物理學和東方神秘主義思想一樣，必須處理實在的非感覺經驗（a nonsensory experience of reality）（註三九），這種非感覺經驗往往不是理性思維（Rational thinking）所能發生效效的，愈是嚴謹的數學語言，愈失去其描繪「實在」的彈性。因此，「概念」、「型模」、「理論」只能近似地描述「實在」，成爲一種地圖，而非真正的地形情狀，對於地形彎曲曲的形狀，仍有賴於曖昧的語言以保持若干程度的彈性，才能有效的接近「實在」，甚至於有時候必須拋棄語言或概念的理性思維活動，讓直觀的活動突然產生有創造性的慧見（insights）。理性知識因而是一種抽象概念和符號（Symbols）的系統，也是一種直線的、序列的結構（linear, sequential structure）（註四〇），因此是有其限度的。相反的，生態體悟（ecological awareness）則來之於非線性系統的直觀（an intuition of nonlinear systems）（註四一），這種非線性的過程即是生態系統基於循環和波狀起伏的動態均衡以維持其自己的生存（Ecosystems sustains themselves in a dynamic balance based on cycles and fluctuations, which are nonlinear

processes.) James Gleick 說得更簡潔：「直線關係可以用圖上的一直線來說，愈多愈好。同時，直線方程是可解的，適合於教科書。直線系統具有重要的組合性 (Modular virtue)，可以把各組成分子拆開又結合起來。而非線性系統，一般說來是無解的，也不能將各組成分子加在一起來分析。」(註四三) 這種循環波狀的思維方式正是中國易思想的根本特質，例如：「亢龍有悔」、「物極必反」、「剝極必復」、「陰極盛則陽生」等等均是一種生態體悟的波狀形思考模式。

六、從心物二元主客分離到心物一元主客交融：牛頓物理學把大自然視為人類意識支配和控制的對象，心物是互不相干的二元，因此可以用客觀的觀察方法來描述或解釋自然，影響所及，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實證論者把直覺、意識、靈感視為「發現的脈絡」(context of discovery)，而把實驗程序的經驗可證性和邏輯一致性視為「驗證的脈絡」(context of justification) (註四四)，兩者可以互不相干。這一觀點在量子理論中，就發生了測量上的問題。因為一束光的視覺或照相機上的黑點往往會影響觀察者的感官經驗。尤其在原子水平上，「物體」只能理解為準備過程與測量過程的相互作用，而這個過程鏈的終端總是在人們的意識之中。測量是一種相互作用，它在我們的意識中產生了感覺(註四五)。海森堡也強調：「自然科學並不僅是描述和解釋自然，它也是自然和我們相互作用的一部份。」(註四六)。所以，在原子物理學中，科學家不能只扮演超然客觀的觀察者角色，而是捲入到他所觀察的世界中去，從而影響到被觀察物體的性質(註四七)，這是量子理論最重要的特性。John Wheeler 因而主張用「參與者」(Participant) 來代替「觀察者」(Observer) 這個名詞(註四八)。著名物理學家 D. John 說得好：「心物乃是互相依存關係，而非偶然的關係。心物乃是另一個非心非物的較高實在 (a higher reality) 所投射的互含關係。」(註四九)。

從以上六個物理學典範變遷的趨勢可知，這種世界觀的根本變革，對於今後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影響必然是至深且鉅的，更因為其與東方神秘思想相通，使東西兩大文化系統有殊途同歸，相反相成互通有無的演變趨向。我們相信，過去三百年來，以牛頓物理學為典範的實證研究方法，今後將因新物理學所發生的「典範革命」而被超越過去，成為研究方法論上的一個特例 (special case)。至於根據新物理學典範所發展的社會科學研究法，目前正在形成當中，其中以教育行政學者 Yvonna Lincoln, David Clark, Egon Guba, Karl Weick 等人為代表所提出的「自然論典範」(The Naturalistic Paradigm) 最為有

名。其革命方向即以修正「實證論典範」(The Positivist Paradigm)的基本預設為其主要目標。而這一新典範的出現，其基本公理(Axioms)乃是遵循新物理學典範所指引的方向發展，以運用於人文社會科學的研究，就如同實證論典範的基本公理遵循舊物理學典範所指示的方向，運用於過去的人文社會科學一樣。

根據自然論典範的基本公理，我們可以觀察近年來在各學科「實質典範」(Substantive paradigm) (註五〇)變遷的趨勢。以下大部份資料引自Lincoln所編組織理論與研究：典範革命一書的緒論(註五一)，但作者另增添其他資料來源綜合改寫。

1. 物理學：海森堡的「測不準原理」(Indeterminacy Principle)即足以打破「客觀觀察者」的觀念。此原理指出，在微觀粒子領域(Submicroscopic level)任何測度行為均會干擾被研究對象。粒子的運動並非我們所想像的簡單粒子那樣的運動，區域(domains)也不再能簡化為其他的形式。

2. 化學：普里高津的「耗散結構」(dissipative structures)顯示了系統的漲落(Fluctuations)不僅僅是隨機誤差或對平均值的偏離，相反的，這些擾動或起伏漲落的現象有時反而成為新秩序之來源。依傳統的均衡理論，這些漲落在趨向於統計上的平均值過程中會成為被克服掉的偏離。但依這位諾貝爾獎得主的理論，漲落將是導致動態、變遷、和演進的重要因素。

3. 數學：雷尼(Rene Tom)的災變論(Catastrophe theory)是典範變遷的好例子，因為它所欣賞的不是連續而是間斷的現象(discontinuous phenomena)它更能說明定性變化(qualitative change)而非定量變化(quantitative change)。

4. 生物學：基於相互因果過程而更為複雜和互動的演化型模取代了舊達爾文的觀念。因此，生物學增加了一九五〇年代以前生態生物學上所未知的概念——生態系統的彈性(resilience in ecosystems)概念，而與穩定(stability)的概念相對反。彈性概念是更為有用的術語，因為它來自於「適當的差異」(adequate diversity)、「相互支援關係」(mutually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以及開放系統(Open systems)，當然，這就意味著一個能生存的生態系統並非必然是一穩定的系統。

5. 政治理論：從傳統「由上而下的權威」典範(或說君權神授，此一由上而下的模式仍遍行於極權政體)到新的社會契

約。今天，無論是神授權威或自然秩序，政治的合法性不可能再訴之於任何單一的來源；合法性來自於被治者關係中所形成的默示契約。

6. 行政學：從行政理論祇關注於研究組織理論與管理以及強調效率價值的狹窄領域，到關懷民眾追求社會價值之變遷過程的管理，現象學和批判理論對於行政行為的研究日漸受到重視。

7. 語言學：索緒爾 (Saussure) 的著作即是一好例。他指出語句除非從其整句中的關係脈絡 (relational context within an entire language) 或脈絡中的位置得到意義，不可能從個別的聲符中得其意義的。語言學的這一新典範，稱之為「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

8. 經濟學：由於自然科學「非線性和非均衡物理學」(Nonlinear and non-equilibrium Physics) 的發展，以及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一) 紐約股票市場「黑色星期一」(Black Monday) 的崩盤，基於直線分析典範和極大化 (Optimization) 的靜態系統，以及均衡經濟學的限制性，愈來愈明顯。因此，經濟學界重要領導人物正在發展一個演進動態和非線性經濟學 (a evolutionary dynamics and nonlinear economics)，並且已經提出經濟變革中像「創新」、「複雜行為」和「結構變遷等」重要問題 (註五二)。

很明顯地，這些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是暗合新物理學典範的世界觀，其發展前途如何，固有待進一步觀察，然而，無可諱言地，這是當前學術界各學科學者突破困局的大挑戰，不僅在西方文化中深具意義，在東方文化的思想系統中，亦極具參考價值，從事東西文化會通，或社會科學研究中國化的學者，似可從這些變遷趨勢中，尋找研究題材，檢討研究方法，開拓新舊研究領域。

三、「實證論」與「自然論」兩個研究典範基本公理的比较

從研究典範的基本信念來觀察，實證論的研究方法並非毫無價值，三百年來它在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理論建構上也有相當的成就。不過，愈來愈多的資料和研究經驗顯示，實證論所呈現的世界觀，僅能使研究者孤立於極為狹小的範圍內，結合統

計方法的運用，以求變項間的直線關係，這就隱含了一個基本預設，即世界是靜態的機械結構，必須在假定其他條件不變之下（Other things being equal）的情況下，把一個活潑潑動態發展的世界，毫不自覺地化為一片死寂的物質世界，然後從整體中抽取部份，設定自依變項，來求其關係。這種看法或預設目前在新物理學典範的指引下，顯示出其乃是一項錯誤的預設，以之應用到更為複雜的人文及社會現象的解釋，更突顯其破綻百出，這也就是當代知名的社會科學方法論學者 Richard J. Berstein 爲了糾正實證研究的不足，主張一個健全的社會或政治理論必須是經驗的，解釋的，和批判的（*Impirical, interpretative and critical*）（註五三），二者必須保持互相辯證的關係，才能把所要說明的對象解釋地較為清楚。

事實上，Berstein 這一說法雖然較爲高明，但從新物理學典範來看，仍顯現他較爲保守的一面。因爲他仍保留了經驗研究的特徵，祇不過認爲需要再加上其他兩種方法的補充，才算是健全的理论。他之所以如此保留的原因，從其書中可見理由何在，惟在其書中並未見 Berstein 提及新物理學典範變遷趨勢。

如果我們把經驗研究的價值，不認爲它是一種純粹客觀的研究，而把它定位於多種觀點之一指引下的研究方法，則其片面價值是應予肯定的，然而必須警覺其限制性，不可再像過去信仰牛頓物理學典範的人那樣，視其研究結果爲普遍性真理。就此而言，作者和 Berstein 一樣是保守的。

爲了進一步解釋「實證論」和「自然論」兩者在基本公理上的比較，以突顯其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上的差別，我們在此先就上一節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歸納爲一總趨勢，作爲下面比較的大綱，其資料來源乃依據 Schwartz and Ogilvy 的分析綜合改寫而成。

1. 從「單純和或然的世界」到「複雜和多樣差異的實體觀」（The first shift is from a simple and probabilistic world toward a view of reality that is complex and diverse）：世界已非由簡單的幾個單位組合起來，可以從中尋找彼此間的關係定義，而是具有個別特徵（*idiosyncratic*）、動態的、和特別屬性（*unique properties*）的實體（*entities*）。
2. 從層級的次序到次序平等流動上下無常的世界（The second shift is from a hierarchically ordered world to a world ordered by heterarchy）：從「長幼有序」（*Pecking order*）的層級、金字塔型的次序，到一個多元的次序，新秩序的形成

是互動影響 (interactive influence)、相互限制 (Mutual constraints)、同步發生影響力 (simultaneous interests)、那一種秩序在那一時刻佔優勢全靠多數互動因素的轉變。

3. 從機械的形象到全像圖的宇宙 (The third shift is from the image of mechanistic and machine-like universe toward one that is holographic)：每件事物相互關聯就像干擾圖 (interference patterns) 的大網絡一樣，每一部份包有整體的訊息 (everything is interconnected like a vast network of interference patterns, each part containing information about the whole)。世界已非昨日所見由各部份組合而成的一部機器。

4. 從宇宙可以被決定到不可以被決定的世界觀 (The fourth shift in world View is from the image of a determinate universe to that of an indeterminate one)：宇宙世界尤其是社會世界，即使以最精密的數學模型也無法預測或控制。複雜的系統其未來狀況是相當曖昧的，事件的狀況或本質，只能依吾人所選擇的結果而部份地了解。

5. 從直接因果到互為因果 (The fifth shift is from an assumption of direct causality to the assumption of mutual causality)：系統中一行動及其後果的關係不是直線的，而是共生的和非線性的 (A symbiosis and a nonlinearity in systems) 關係。他們 (指一行動及其後果) 的成長、演化或變遷使得因果區分變得毫無意義。

6. 從較為簡單的單位組合到新形態生發的複雜系統 (The sixth shift in paradigms is reflected in the move away from the metaphor of assembly toward the metaphor of morphogenesis)：從銀河系中無用的廢物演變成爲行星系統的產生過程是無法了解的，它是由相互共生以制約新形式的組成，這一新形式是不可能事先由預測而知的。

7. 從純粹客觀到多觀點透視的研究途徑 (Finally, the seventh shift is from one of pure objectivity—the posture that has been thought to characterize the scientist or researcher—to a posture that is perspectival)：我們的研究、實驗、方法或理性過程是不可能中立或客觀的，經驗研究的客觀性成爲一種妄想 (a chimera)、幻覺 (an illusion)、和誘人上當的東西 (a snare)。然而，用主觀性 (Subjectivity) 取而代之並不適當，用「觀點透視」(perspective) 這個概念比較有用，意謂同一現象的多重觀點，多元實體的建構 (註五四)。

以上七點總趨勢，和作者在上一節中所討論的六點物理學「典範變遷」的世界觀，頗多符合之處，只不過說法詳略各有不同，可以互相參照。

很顯然的，從以上各趨勢可見，無論是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在世界觀的演變上是一致的，它不僅在實質典範上發生重大的影響，在研究典範上亦發生重大的變遷，此即所謂的「實證論」和「自然論」基本公理的比較。

Egon G. Guba 在 "The Context of Emergent Paradigm Research" 這篇論文中（註五五），首先提出實證論和自然論基本公理（axioms）的比較。所謂「自然論」（Naturalism）、Guba 特別在該論文的註釋②中提出這樣的說明：「自然論一詞不應解釋為意涵主張新典範比舊典範更為自然的意思。祇意謂這樣的情況，自然論的研究不是在人為設計的、實驗室的、或實驗設計的背景下作研究，而傾向於在自然的環境下從事研究工作。」（It derives from the fact that naturalistic inquires tend to be carried out natural settings, as opposed to contrived, laboratory, or experimental settings）（註五六）。爲了行文簡潔，我們不依 Guba 將兩者分別對照說明，而就其所提出的比較標準先列舉出來以後，再就兩者的不同加以說明。這個比較標準共有五項如下：

1. 就「本體論」（ontology）的「實體性質」而論（The nature of reality）：

A、實證論者假定「實體」是單一的，有形的「擺在那兒」（out there），可以對之細分爲獨立的變數和過程，也可以將之脫離其他的關係而獨立地加以研究，直到其所涵蓋的實體可以預測和控制。

B、自然論者假定「實體」是多重建構只能以「整合的」觀點（holistically）來研究，結果必然引起許多分歧的看法。換言之，研究後所引起的問題比其所解答的還要多，其結果雖然可以獲得某種程度上的了解，但無法對之加以預測和控制。

2. 就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關係（The inquirer - respondent relationship）的主客二元論（subject - object dualism）：

A、實證論者主張研究者可以與研究對象保持適當的距離，彼此互不干擾影響。

B、自然論者主張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彼此互動影響，尤其是當研究對象是另一個「人」時，這種互動影響就會出現。

3. 就研究目的（The Purpose of inquiry）在建立通則（generalization）而論：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檢討公共組織理論實證研究的限制及其突破的可行性

A、實證論的研究目的在於發展一種規律性的知識體系 (a nomothetic body of knowledge)，其通則乃是超越時空的真實陳述，所根據的素材即求各單位之間的類似性 (similarities)。

B、自然論的研究目的在於發展個別性的知識體系 (an idiographic body of knowledge)，經由個案描述所建立的一系列「工作假設」(working hypotheses) 所形成的。換言之，通則較像歷史而非科學。本質上，差異性比類似性更具有研究的興趣 (difference are as inherently interesting as [and at times more so than] similarities)。

4. 就解釋本質 (The nature of explanation) 的因果性 (Causality) 而論：

A、實證論主張每一個行動都可以從先發生或同時發生的原因來解釋其結果。

B、自然論則認為行動只能就影響行動及行動中各部份之多元互動的因素、事件、及過程來解釋，這種互動本身即表現了相互之間同步的影響，研究者充其量只能在某一案例中，就其影響形態建立近似真實的推論 (plausible inferences)。

5. 就價值論 (axiology) 中價值在研究中的角色 (The role of values in inquiry) 而論：

A、實證論主張「價值免談」(value free)，只能經由所運用的方法論來保障研究的客觀性，亦即讓事實自己說話 (the facts speak for themselves)。

B、自然論主張研究是「充滿價值的」(Value bound)，這表現在下列五個方面：(1) 研究者在選擇問題及問題的架構、範圍和重點所表現出來的價值，均會影響所從事的研究工作；(2) 研究工作必受指引問題研究的「實質典範」的影響；(3) 研究工作也會受到指引問題研究的「研究典範」的影響；(4) 社會和文化規範 (norms) 的價值必將影響其研究工作的進行；(5) 就以上四點而言，研究工作要麼是「價值共鳴的」(value-resonant)，彼此增強或一致 (reinforcing or congruent)，否則就是「價值不一致的」(Value-dissonant) 或彼此衝突的。如果要產生有意義的研究結果，則「問題」、「實質典範」、「研究典範」、和「社會文化脈絡」都必須呈現「一致性」(註五七)。

為使讀者更易明白以上的差異比較，我們可以用一張簡表說明如下(註五八)：

表 1

實證論和自然論基本公理對照表

公 理	實證論典範	自然論典範
本 體 論 實體性質	單一的、有形的 細分的、輻合的	多元的、建構的 整體的、分歧的
客 觀 性 研究者與研究對 象之間的關係	彼此獨立的	彼此關聯的
目 的 通則化問題	超越時空的通則規律的陳述； 強調類似性	有時空限制的工作假設；個例 的陳述；強調差異性和類似性
解 釋 因果關係	先發生或同時發生的真正原因	正反饋互動相互影響
價 值 論 價值的角色	價值免談	充滿價值

四、突破主流「公共組織理論」的研究及 自然論對行政行為研究的意義

自本世紀初行政學開始發展以來，歷經五個典範時期的變遷，其中兩個時期，行政學且淪為政治學和管理學的附庸地位，喪失了獨立自主的性格（註五九）。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這四個典範期，均為著重「價值中立」、「邏輯實證論」、和「機械的宇宙觀」（註六〇），自一九七〇年以後迄今，由於新公行政的影響，行政學開始注意「意義」與「價值」的關懷，也較重視哲學、現象學的研究方法（註六一），在這個時期，行政學者才警覺到尋求獨立自主的重要性（註六二）。

因此，當吾人回顧過去行政學的研究成果時，發現了以下幾個特徵：(1)延續牛頓物理學典範以來的世界觀，研究方法幾乎受「實證論」的理念所支配，缺乏反省批判，沒有注意新物理學發展的趨勢，自足自滿於實證論的研究方法，乃至變成更為狹礙的統計量化分析，視為唯一的科學方法或最後的真理（註六三）。(2)把行政學講成政治學和管理學的附庸，尤其把行政學的「重點」（Focus）——組織理論——當成研究的定向（Locus），這可從坊間有的行政學著作中看出，幾乎和「組織理論與管

理」的教科書沒有多大差別。(3)一方面強調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有所區別，一方面却把行政學等同「組織理論與管理」，而研究方法只剩下應用統計分析，視哲學為空洞無物不切實際之學(註六四)，因此所造就的行政人才普遍缺乏哲學思考反省的能力。(4)把行政學的基本價值設定為「效率」，而忽略了公共財分配的「正義論」(Theory of justice)(註六五)，以及公共組織如何反應社會大眾所追求的價值。

以上四個問題，主要關鍵在於缺乏一個適當的「公共行政」的定義。當然公共行政的定義，誠如Waldo所說，缺之學界的共識(註六六)，這是可以想像得到的事。但是，吾人若針對以上四個行政學研究的偏差，找出一個比較合適的定義，則以近年來日漸受重視的Robert Denhardt的定義較為可取。他說：

「公共行政即關於社會大眾在追求各種價值的變遷過程中的管理(…public administration is concerned with managing change processes in pursuit of publicly defined societal values)(註六七)。

從這個定義可知，公共行政的主要內容包括兩個部份：(1)是民主的政治理論(Democratic political theory)，亦即關於公共組織如何促進並實現社會大眾因參與與表達其所認定的價值，或對於公民的需求與利益有高度反應的能力(a high degree of responsiveness)，如缺乏反應能力，反而要以公共組織的權力去壓制其利益的表達，則非民主社會所應有的現象，因此民主理論著重自由、公道、與平等的問題(註六八)。(2)是組織理論，亦即個人如何處理這種變遷過程，以符合自己或組織的利益，因此著重在「權力和權威」、「領導和動機」、以及「團體行動中的動態」(the dynamics of groups in action)(註六九)。

由此可見，過去行政學者把行政學變成政治學的附庸，或把行政學變成組織理論與管理，或者只強調「技術理性」(technical rationality)的效率(註七〇)，缺乏哲學思想的反省，這一現象就新物理學及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來看，不僅是落伍的，而且隱含了一個未經反省的預設——行政人員不需要思想的訓練，只要懂得技術上的管理才能即可。而這種只學習技術，却未對此技術所致命(commitment)的環境脈絡(context)加以思考反省，其結果行政人員變成了只講效率的機器人一般，這是第三流的行政人員(註七一)。

所以，公共行政學並非像一般已經成為過去的流行觀點，只研究政府的公共組織如何有效率運作的問題（註七二），而是各種公共組織如何運作成為更開放、更民主以及更能表達我們的社會價值（How might organizations of all kinds be made more public, more democratic, and better able to express the values of our society?）（註七三）。否則的話，不僅把「公共行政」變成「組織理論與管理」，且不分民主與極權國家一體適用，使這種行政技術成為極權國家行政人員逃避責任壓制民衆追求社會價值的工具，最明顯的一例，即今（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中共黨政軍的公共組織以種種有效率的行政技術扼殺了學生和民衆對於民主自由價值的追求。而對這種殘無人道的行政技術和「無倫理的公共政策」加以嚴厲譴責，其所持的價值標準，正是民主的政治理論。

由此可見，行政人員不僅需要學習行政上各種專門技術，更重要的是還要培養「倫理的自主性」（Ethical autonomy）（註七四）。在組織內部不僅重視效率的問題，更須重視效率之上一般社會倫常觀念和民主社會的基本價值。在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過程中，尤需注重倫理的價值，誠如 Abraham Kaplan 所說：「政策未必是圓滿的，但著重倫理的政策却是有效的政策（Policies cannot be expected to be perfect, but ethical policies are effective policies）」（註七五），Kaplan 又強調所謂「道德的脈絡主義」（moral contextualism）（註七六），亦即任何特定的決定不因其堅持原則就是正確的，還要看執行原則中所包括的各種特別的決定是否正確，換言之，好的目的不能使不義的手段合理化。如果行政人員只有技術效率的觀念，缺乏反省思考的能力，其所作所為必然常常脫離社會環境的變遷，喪失應變的彈性，成為組織內部所控制的機器罷了。

因此，當 Denhardt 在討論「理論」對實務人員的重要性時，特別強調實務人員不僅需要有效工作的指導，還渴求對其行政技術所應用的環境的認同，而這種對環境認同的需求感，正好是既成理論所無法提供解釋能力的，此因既成理論缺乏價值的反省（註七七）。這種現象的形成其來有自，可以 Simon 對行政理論的定義作為代表，他說：

「行政理論是關於如何建構與操作組織以便有效地完成其工作」（The theory of administration is concerned with how an organization should be constructed and operated in order to accomplish its work efficiently.）（註七八）。

從這一定義可知，賽門把行政理論等同於組織理論與管理，使「公共行政」與「企業管理」兩者沒有什麼區別，更狹隘的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檢討公共組織理論實證研究的限制及其突破的可行性

是，把行政理論所預設的基本價值定為效率。如此一來，行政理論只關懷組織內部的行政技術如何有效率的運作問題，而非關懷社會價值的反應問題（Responsive），這就是 Burrell and Morgan 批評許多系統理論的學者是一種意識型態的保守主義（註七九），並且表面上聲稱注重開放系統，分析方法上却運用封閉系統的觀點，把研究對象的環境先封閉起來，假定環境對研究對象不發生作用，然後運用「控制的實驗」（controlled experiments）和訪問計劃（interview programmes），以問卷調查來測度社會現象。這種一方面強調開放系統的理論觀點，一方面又運用封閉系統的方法，兩者矛盾諷刺的現象，正是目前社會科學各種領域研究的極端嚴重的問題（註八〇）。

賽門這個定義另一個嚴重後果，可能把行政人員變成服從「長官意志」的機器人，而非服務民衆或顧客（clients）而具有反應能力的行政人員。換言之，「官僚」（Bureaucrates）並非和民衆同樣呼吸與共的「常人」，而成爲另一種脫離現實社會的「怪人」（註八一）。在此，作者擬舉一個小例子作爲進一步分析的根據。

兩年前的暑假，筆者從美國搭乘某航空公司返台北渡假一個月，返美前三天，依規定到該公司確定回程機位時，一進大門見一櫃檯小姐前豎立一個牌子，上書三個英文字：take a number，意謂取一號碼等候處理。筆者笑著向小姐建議：「此地非美國也，仍有許多阿公阿婆看不懂英文，這個牌子就失去溝通的效果，妳也會因問的人多而不勝其煩，至少應該中英對照。」這位小姐一幅冷漠地表情說：「你有好意見，請向我們的經理建議。」

這個故事大家很容易碰到，幾乎許多櫃檯小姐都有如此的反應行爲，似乎工作只爲服從上級的命令，即爲有效的行爲，如上級未有規定的，不僅未能主動思考以改變現狀，連被動地反應顧客的要求和價值都做不到，因爲那是上級長官的事，顧客只能向主管反應意見，下級人員只是服從命令有效率地執行而已。

從此一例子中，吾人可反省到，若把行政行爲局限在狹窄的效率觀念，而以由上而下的「控制」作爲組織內部未經反思的「隱藏變數」（hidden variables），這是從泰勒（Frederick Taylor）的「科學管理」（scientific management）、韋伯（M. Weber）的「官僚型模」（Bureaucratic model）發展以來的主要價值觀念（註八二），即使人群關係理論，表面上似乎具有人文精神的關懷，實際上這種理論也不過是「母牛社會學」（cow sociology）（註八三），滿意的工人能生產更多的產品，

正好像滿意的母牛能生產更多的牛奶一樣，仍充滿了管理者以控制為隱藏變數的基本偏見。至於組織的系統理論（system theory），則源自於社會學。社會學目前的系統理論正處於暴起暴落（meteoric rise and fall）（註八五）的階段中，大致在一九六〇年代到一九七〇年代之間。其未來的前途如何，仍然是「不確定的」（Uncertainty）（註八六）。主要原因是系統理論是一種思維想像和經驗資料的混合，結果反而兩頭落空（a mixture of speculation and empirical data that is satisfying as neither）（註八七）。系統理論不僅無法驗證其對錯，反而成爲一種意識型態，較少科學研究的成份（systems theory should be seen more as an ideological system than as a scientific approach）而且成爲支持現狀，具有權威意涵的傾向（註八八）。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過去行政學理論，至少在一九七〇年新公共行政興起以前，忽略了以控制為基本價值的隱藏變數，未經反省批判，在保守現狀下從事行政行爲的分析，其結果把行政人員只講成著重效率觀的第三流行政人員，亦即前述例子中櫃檯小姐的行爲反應。至於第二流的行政人員，則是前面 Denhardt 所強調的 Responsive，亦即那位櫃檯小姐若能如此表達：「先生，你的意見很好，我在下次業務會報中提出改進的意見，或等會兒立即向經理報告改善，謝謝你。」則這種有反應力的行爲，即是對社會價值追求過程中變遷的管理，亦即行政行爲能和外在環境的需求，民衆的價值觀念相互呼應。但是，這種行爲反應仍是被動的，因事而起的，而非一般人所期望「前瞻性」或積極進取的行爲（Proactive）。如果這位小姐未經顧客反應，而能積極主動發覺問題，思考問題的來龍去脈，即行改善，則這一行爲就是我們所期望的理想行政行爲。由是可見，Denhardt 的定義仍稍欠周全。

至於行政人員的行爲何以常被動消極，而難以積極主動行爲呢？這種消極被動的行爲又引發了何種後果？前一問題探討的較多，以 Chris Argyris 的 Personality and Organization 一書爲代表（註八九）。如果組織結構或行政主管強調「控制」的價值，以有效支配部屬的行爲，則這種消極被動的行爲就易形成人員的「無力感」（powerlessness），而相信自己的前途乃掌握於「機運」、「命運」、「風水」、「貴人提拔」等「外控因素」，而非由自己努力工作所能掌握的「內控因素」（註九〇）。根據西門（M. Seeman）的研究指出，人員無力感的心態一旦形成，則對於與自己命運有關的資訊或知識，缺乏高度追求的熱忱，其相關序列是這樣的 Powerlessness→Low search→Low Knowledge（註九一）。西門在研究肺結核病患中發現，無

力感愈高的病人，愈不知道治癒肺結核藥物的知識，兩者呈現高度的反向相關（註九二）；在研究監獄的受刑人，也發現無力感愈低的人，對於何時可假釋出獄，何種條件下可假釋出獄的知識知道的也愈多，兩者亦呈現高度的反向相關（註九三）。因此，有的學者指出學生學習成績不理想，往往不是智商因素的影響，可能與學校的威權式管理、教師的威權式領導形成學生無力感的心態有密切關係（註九四）。

由以上的經驗研究顯示，行政行為的消極被動形態一旦形成，人員進修或讀書吸收新知的風氣即不易培養起來，即使有進修的意願，也可能會缺乏「內在的報酬」（intrinsic rewards），其目的不過爲了「資格」、「文憑」、「升學」之「外在報酬」（extrinsic rewards）而已，其行為亦難以前瞻積極有爲。改進之道，或需從組織結構的調整著手，強調「民主行政」的價值，或改變主管威權式的領導方式，以降低人員的無力感的程度，這就需要從道德哲學、宗教哲學，乃至文學藝術的價值方面著手，培養人員對內在價值體認的涵養充實，使行政人員逐漸體會到，政治和行政在文化體系中永遠是居於第二義的，它是間接促進價值的創造而非直接創造價值（註九五）。科學家求真，道德家求善，文學藝術家求美，宗教家求神聖這些人都是直接創造文化價值的人，行政人員應了解到他們的價值意義，從而發自仁心去護持、鼓勵、協助他們追求並完成這些價值的創造，能够這樣做的人，才是一位真正具有前瞻性眼光的行政人員。否則，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對於人類求真善美聖的價值，不僅不會欣賞讚歎，反而以種種「行政程序」、「法令規章」、或以「上級命令」爲搪塞藉口，壓制社會大眾所追求的價值，這種現象豈是無反應力而已，簡直即是極權社會的行政行為的寫照。

吾人若以「學校組織」（School organization）（註九六）爲例來說明，即知學校組織乃以教師與學生的「教育活動」爲主體，而種種行政行為乃因教學活動而存在的，其存在價值乃是第二義的，以輔佐教學活動的創造性發展，若不此之圖，反以行政權力牽制、妨礙教學活動的發展，則此種行政行為即是類似於政客的行爲，因爲他們不懂得也不會欣賞讚歎人文現象中求真善美聖的價值，更談不上去護持發展了。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行政人員來自民間，本來和常人一樣具有共同的文化背景。然而，一旦進入行政機關，由於組織內部結構的設計和種種不民主的行政，形成一種獨特的官僚文化，在它的潛移默化中，雖然表面上接受許多格言式的信念，例如「

要負責盡職」(The buck stop here)、「權責相稱」(Authority must be commensurate with responsibility)「三思而後行」(Look before you leap)(註九七)，但事實上，組織內部的情況，往往和這些格言式的信念恰恰相反。在一個民主社會環境中，我們實在很難想像，一個行政人員「上班不民主，下班後民主」的現象存在(註九八)，換言之，祇有民主的行政，才能真正反應民主社會的價值，人員的無力感才會減到最低的程度。所以，一個理想的行政人員必須是前瞻積極有為的(Proactive)、有反應力的(Responsive)、最後才是有效率的(efficient)，光有效率而缺乏前兩者的能力，則行政人員易成爲與社會大環境脫節，而無法與民衆呼吸與共，聲息相通了。

然而，從組織理論的建構上看，過去強調效率、控制和技術的管理價值，不僅不適合於行政理論的建構，即使就組織理論本身來看，亦顯得十分狹礙而有未妥。這就涉及方法論上的探討。

Burrell & Morgan 在反省當前的組織理論時，特從社會學的典範觀點來分析組織理論的建構(註九九)，不僅使我們對於各組織理論的基本限制有所認識，也指出了今後組織理論發展的方向問題。

他們兩人從「社會本質」(The Nature of society)的假定和方法上的「主觀—客觀」(The subjective—objective)兩個面向(dimension)，將當前社會理論歸類於四個社會學典範，然後將目前各種組織理論亦歸類於這四個典範中。就社會本質的假定而言，分爲主張社會是有規律秩序的和衝突或激進變遷的兩種；就方法上的主客觀來說，本體論有主張「唯名論」(nominalism)認爲人有主動創造世界的的能力，和主張世界是客觀存在的，非人爲主觀可以創造的「實在論」(Realism)。就知識論(epistemology)而言，有主張社會世界無定律可言的反實證論和有規則因果關係的實證論。就人性論而言，有主張自由意志的意志論(voluntarism)和主張外在環境可以控制人的行爲的決定論(determinism)。就方法論而言，有主張社會科學個例觀點的個體論(Ideographic)和主張規律研究的律則論(nomothetic)(註一〇〇)，從以上兩個面向及其相關的主張，可以得出當前社會學四個主要的典範如下圖(註一〇一)：

激進變遷社會學

The Sociology of Radical Change

Radical Humanist 激進的人文典範	Interpretive 解釋典範	Radical Structuralist 激進的結構典範	Functionalist 功能典範
--------------------------------	----------------------	-------------------------------------	-----------------------

The Sociology of Regulation

規則社會學

圖 1：四個社會學典範

根據這四個典範，吾人幾乎可以把當代所有的組織理論歸類如下：

1. 功能典範：在這一典範指引下的社會學，主張社會是有律則可尋的，研究方法必須是客觀的。就組織理論而言，凡「行動的參考架構」(The action frame of reference)、「多元論」(pluralism)、「官僚反功能論」(Theories of bureaucratic dysfunctions)、「社會系統理論」(Social system theory)，以及「客觀論」(objectivism)等皆屬之。這是當以前實證論研究方法為主流的各種組織理論，其觀點容或有程度上的不同，但基本主張都是相同的，故同屬一個典範內。從新物理學的發展和自然論的觀點來看，愈來愈顯出在這一典範下各理論的限制性，其研究結論不再被視為普遍的定律，而日益受到批判和反省。

2. 解釋典範：強調社會本質是有律則性的，但研究方法却是主觀的。在組織理論方面，以俗民方法學（Ethnomethodology）和現象學、符號互動論（phenomenological, symbolic interactionism）的組織研究為主。其研究成果因正在起步而比較缺乏，但已日漸受到重視。尤其是新物理學和新生物學已漸漸認識到心物是一元的，人具有主動創造的能力。因此，過去把經濟學、政治學、社會學、心理學、生理解剖學、生物化學、化學等化約成爲研究物質現象的物理學分支，也已受到批判（註一〇二）。可預期的，今後現象學和俗民方法學的研究方法將在社會學和組織理論研究中日益受到重視（註一〇三）。

3. 激進的結構典範：主張社會本質是衝突的，激進變遷的，研究方法是客觀的。因此，從這一典範的觀點來看，對結構功能論（structural functionalism）採取批判的立場。其代表理論是馬克斯主義者對組織理論的批判，亦即激進的組織理論。目前在這典範之下從研究工作的，英國學者比美國學者要多些（註一〇四）。

4. 激進的人文主義典範：這一典範的兩面向之基本假定剛好和功能典範相反。Burrell & Morgan 發現在這典範下並無從事組織理論研究的著作，如果有的話，其研究結果必是「反組織理論（anti-organization theory）」。

從以上的分析，可見今後組織理論的發展，除了功能典範的組織研究外，尚可向其他三個領域進一步求發展。每一個典範均有其限制性，亦有其研究的價值，今後組織理論的建構應採各觀點並存的建設而非破壞其他典範下研究的成果（to build rather than to demolish（註一〇五））。這一看法正好符合各學科典範變遷趨勢，即從純客觀到各觀點並存的，如前所述。換言之，你信仰什麼典範或選擇那一觀點去觀察組織現象，你就看到與人不同的結果，所謂「信仰即所見」（believing is seeing）就是這個意思。

其次，Denhardt 亦從三個主要的組織過程來探討公共組織各種研究途徑的意涵（implications），亦即認知方法（ways of knowing）、決策方法（ways of deciding）、以及行動方法（ways of acting）。行政人員必須經常了解有關世界環境的資訊，必須基於這種了解以作決定，以及基於這些決定採取行動。以圖表示之如下（註一〇六）：

表 2：就三種組織過程論行政的三種型模

		理性的 型 模	解釋的 型 模	批判的 型 模
認 方	知 法	實證的 社會科學 ↓ 控 制	解釋的 理論現象學 ↓ 了 解	批判的 社會理論 ↓ 解 放
決 方	策 法	理性的 決策過程	情感的一 直 觀 的	價 值— 批 判 的
行 方	動 法	理性的 行 動	表達溝通的 行 動	教育的 行 動 (實 踐)

1. 就認知方法而言：行政的理性型模運用實證科學的技術，對人類行為從事客觀的觀察，以求因果解釋。解釋型模，則是對於個人參與組織活動提供意義的了解。公共組織乃社會建構而成，如何了解互為主體的意義 (intersubjective meaning) 是其重點所在。至於批判的型模則在揭示阻礙個人或團體充份發展的那些信念或意識型態。理性型模求知以便於控制，解釋型模求知以便於溝通，而批判型模求知以便於超脫限制吾人成長和發展的種種社會障礙 (social constrains)。

2. 就決策方法而言：理性型模強調理性的或認知的過程，基於資料或資訊的客觀分析來作決定。解釋型模則認為這種客觀性無法充份說明人類的行動，也不應該如此。決策通常是而且應是基於人類的情感或直觀來作決定的，因此著重決策過程中各種不同的心理途徑 (psychic approach)。批判型模則提供了對於吾人所持各種價值的批判以及更為清晰地建立與獲得人文價值的各種方法，最明顯的即是自由的價值。

3. 就行動方法而言：理性型模強調有助於達成組織目標的工具性或手段性行為，以便加強控制。解釋型模追求表達的行動，以揭示規範的承諾 (normative commitment)，並促進人與人間主體性相互了解，避免相互外化 (objectify)。批判型模則闡釋將「自主與責任」、「溝通與共識」、「理論與實

踐」成爲個人明智行動的模式 (a mode of enlightened action)，由此彼此教育自己與他人。在實踐 (Praxis) 中，我們獲得環境的知識，而這種知識如以批判的方式來看待，吾人乃不得不尋求更爲有效的溝通，以便最後獲致更自主更負責任的行爲。Denhardt 認爲此一行政實踐 (Administrative praxis) 使實務人員如同理論家一般，必須以此指導他們的理論建構和行動 (註一〇七)。

以上兩種分析型模，雖然一是著重一般組織理論分析，另一則著重公共組織理論分析，但均具有共同的想法，即組織理論的研究必須具備經驗的或實證的、解釋的、批判的三種途徑才是健全的理論建構，這一看法和伯恩斯坦的看法不謀而合 (註一〇八)。

但是，吾人如果從自然論的觀點來看，所謂實證的研究，其基本公理並不符合最新物理學典範的觀點。然而，吾人若將其視爲多種觀點之一，並承認這一研究法過去亦有若干的建樹，則未嘗無參考價值，只是必須承認其價值是一種暫時的 (tentative)，可以經由更多的經驗研究或其他途徑的研究加以反證 (falsification) (註一〇九)。因此，像這類變數之間的關係，並非真正永恆不變的定律，只是一種 Partial law 不是 Universal law，同時亦須考量此一 partial law 所關係的人文環境脈絡 (context)，或以批判眼光揭示其中所隱示的價值意義，才能發現其變數間的關係在何種條件限制下的意義。如此，這種 Partial law 才可以暫時保留下來。

然而，若從自然論的觀點來看，Denhardt 的型模是基於「認知—決策—行動」的順序來安排行政行爲的三種型模，這一基礎比較合乎理性型模的觀點。Weick 就特別指出與此理性型模六種不同的可能性 (alternative) (註一一〇)。

- (1) 先見之明的理性往往少於事後之明的理性 (There is less to rationality than meets the eye)。
- (2) 組織所呈現的是各種事件的片斷而非規律性的 (Organizations are segmented rather than monolithic)。
- (3) 組織中片斷穩定的程度是非常小的 (Stable segments in Organization are quite small)。
- (4) 各片斷事件之間的關係強弱各有不同 (connections among segments have variable strength)。
- (5) 各片斷事件關係的強弱使組織面臨環境曖昧的性質 (connections of variable strength produce ambiguity)。

(6) 各片斷事件之間若經常維持強力的關係可以減少曖昧性 (connections of constant strength reduce ambiguity)。

由以上六點可知，人的行為往往並非理性型模所指出「知而後行」的，有時候反而是「行而後知」或「行以求知」。行動反而使環境簡化為更有秩序可尋，創造各種尚未存在的聯繫關係 (linkages)，也能建構反饋圈 (feedback loops) (註一一)。相反的，未採取行動時所面對的環境可能是相當曖昧複雜，因而難以從事理性分析。換言之，組織並非是一個「緊密的建構體」，它是一個「鬆散的組合系統」(A loosely coupled system) (註一二)，難以從事因果推論 (causal inference)。對於環境經常的變動、他心了解之困難、資訊處理能力的有限，鬆散的組合系統提供另一種社會與認知的解決 (註一三)。

如前所述，自然論和實證論的基本公理是依據愛因斯坦和牛頓物理學典範所推演設定的，過去組織理論的研究在方法上偏向於實證論，其所觀察到的組織現象，基本上和自然論的觀點大不相同。前者以傳統時期的組織理論，尤其是韋伯的官僚型模為代表，至於新傳統 (Neo-orthodox) 時期的組織理論例如 Chester Barnard, Mary Parker Follett, Hawthorne Studies 等人雖對傳統理論有所修正，基本觀點仍大同小異，同屬於理性型模。至於系統分析的組織理論，由於社會學系統理論發展上的困難，反而成了一種意識型態，在方法上雖意識到組織與環境的交互作用而愈形複雜，仍未跳出牛頓物理學典範的觀點，在研究時仍採孤立的封閉系統，如前面 Burrell & Morgan 的批評。因此，吾人將就組織世界的特性，繼續比較這兩種研究典範之下所觀察的差異 (註一四)。

1. 簡單的——複雜的 (Simple-Complex)：實證論者視傳統的官僚體制界限分明，由各部份組成的機械系統，能有效的運作，而把一個龐大的複雜的組織世界的運作簡化了。自然論者則認為組織的真實世界是相當複雜的系統，難以用因果型模加以預測。

2. 層級的——秩序平等流動因而上下無常的 (hierarchical-heterarchic)：前者認為官僚體制的上下層級秩序是本然的、不變的；法規明文規定並具約束力；人的行動取向具有指揮者與被指揮者功能上的層級關係。後者則認為系統與有機體的秩序是上下無常的，各部份同時具有潛在的可能性以形成優勢秩序，沒有任何一個是天生註定不變的。組織成員因其專業能力上的

差異，人人隨時有成爲領導者或被領導者的機會。

3. 機械的——全像圖的 (mechanical-holographic)：機械的隱喻 (Metaphor) 較適合於傳統組織理論，全體乃部份之和。而後者則認爲組織類似全像圖，是由動態的互動過程所形成的，全體大於部份之和。

4. 決定的——非決定的 (determinate-indeterminate)：韋伯的官僚型模即是決定論的最佳代表，他用精確地 (precisely)、無曖昧地 (unambiguously)、明晰地 (clearly) 等詞來修飾官僚體制的理想型 (ideal type)；相反的，自然論者認爲組織系統與有機體的未來狀況，原則上是不可預測的，取而代之的是或然率。組織是鬆散的組合體，而語言或概念、型模、理論的描述均難以明晰精確地表達組織的實情。

5. 直線因果關係——互爲因果關係 (linear causality-mutual causality)：韋伯的官僚體制典範主張因果序列區分，不鼓勵管理人循環思考 (to think in circles) 故爲一種理性的序列典範 (a bureaucratic paradigm is a rational sequential paradigm)。自然論者則主張系統與有機體是以反饋和正饋 (feedback and feedforward) 方式使演化 (evolve) 和變遷 (change) 同步進行，如此一來使因果區分變成毫無意義。循環式思考即最新化學發展的主要特色，已如前述，亦中國易經思想的特色，如「剝極必復」、「亢龍有悔」均爲循環波狀式的思考，對管理人員尤具重大意義 (註一一五)。

6. 組合的——形態生發的 (assembled-morphogenic)：在官僚體制典範中，以形態生發的隱喻來看組織變遷是難以想像的，變遷過程中自發的、無法預期的、以及突變性 (spontaneous-unpredictable-discontinuous nature) 均對官僚體制運作的理性結構形成挑戰。因此，所謂 Calculability 瓦解，傳統組織的計劃方式變成無用的。在多樣性、開放性、複雜性、互爲因果性、和不確定性等情況下，任何部份均有可能自發地發展新的系統與有機體各種形式，而這種發展是無法事先預料的。

7. 「客觀的——觀點透視的 (objective-perspective)：韋伯相信官僚體制是一種自然的秩序，主張有一「客觀的實體」擺在那兒。巴森斯 (T. Parsons) 指出韋伯把科學的方法論結合理性行動的實質問題，使他具有實證論和官僚體制的觀點。自然論者則相信心靈過程 (mental process)、研究工具 (instruments)、甚至於各種研究紀律 (discipline) 均非中立的，對

組織系統和有機體所持的「信念」決定你能看到什麼問題，亦即「信念即所見」(believing is seeing)。

從以上的分析可知，過去將近百年來，基於牛頓物理學典範所衍生的組織理論，實際上是以實證論的方法所建構而成的，這也是當代主流的組織理論。但由於二十世紀自然科學典範的變遷以及實際上人文社會現象隨著科技的高度進展愈趨複雜，愈見此一主流組織理論的限制性也愈趨於明顯。因此，隨著新物理學典範的世界觀所發展的研究典範自然論——在今後社會科學尤其是組織理論的研究，將具有重大的意義，其未來成就如何，吾人尤願樂觀其成。

五、結語：對未來行政學研究的啓示

從各學科典範變遷的趨勢來看，過去社會科學的研究深受牛頓物理學典範的影響，各學科變成了物理學的分支學科。如就理論建構的成就來說，則以經濟學、社會學、和心理學較具規模，政治學和行政學表現得比較落後。然而，由於新物理學與新生物學的發展日漸重視心物合一的問題，使得今後社會科學的發展得以擺脫實證論的影響，而能從人心的主動性、自由意志的存在等觀點，重新建構理論，這其中以現象學和批判理論的觀點更值得吾人繼續注意並發揚光大。基於此，吾人將依據前面各節的分析，提出其對於今後行政學研究的若干啓示。

一、方法論的啓示：一個健全的社會和政治理論，誠如伯恩斯坦所說，應具有經驗的、解釋的、批判的三種精神在內。雖然自然論和實證論的基本公理大不相同，基於實證論過去局部性的成就，仍不可忽視，今後行政學研究似可繼續保留經驗研究，惟需補以解釋的、批判的研究途徑。就這方面的研究而言，自一九七〇年新公共行政興起後，已有注意並有若干的發展，惟成就不大，尚待努力。同時，自然論的研究典範，在今後一般或公共組織理論、公共政策、和行政行為的研究，有重大意義，值得學者進一步開墾和發展。

二、理論與實踐整合的啓示：James Forrestal說得好：「政府工作的困難是，不僅要把工作做好，還要讓民衆相信，工作正在進行得很好。換言之，必須「能力」(Competence)和「解釋」(exposition)皆備，但一個人要同時具有此二者是相當困難的。」(註二一六)能力是指專門技術的表現，解釋則需要理論基礎，而卓越的管理人和好的管理人，其間之差別不在於

專門技術，而是對於自我以及自我所處的環境的體認，這種體認只有透過理論的反省思考才有可能得到（註二一七），此所以一般實務人員不僅需要有效指導工作的理論，也需要一個能維繫他們認同的環境脈絡（context）（註二一八），好使其技術能力為之效命（commitment）。Wayne Leys 也說：「道德哲學大有助於政策制定，因其著重所提問題是否正當。吾人不須贊同某一哲學派別的倫理教條，然而所提問題必須是相干的，因其所指出的『價值選擇』，可能為決策者所忽視。因此，哲學乃代表『一般智慧』（a general wisdom），而政府中由專家所訂的決策，其觀點往往甚為狹礙。」（註二一九）。這和前面提到 Kaplan 強調：「政策未必是圓滿的，但有倫理的政策却是有效的政策」頗有異曲同工之效。

基於此，反省過去行政學理論不僅觀點太狹礙，忽略公共政策制定的哲學基礎，尤其國內不少行政學者視哲學為空洞無物，更使行政學理論斤斤自限於範圍狹窄的技術領域，又對實證論的研究方法未深自批判，使理論建構脫離實際，而實務人員也非理論建構過程中的一份子，使既成理論與實際兩不相干，這問題就是 Denhardt 所說的，不是理論的失敗而是理論建構的失敗（註二二〇）。

「雖然哲學家可能不是好的決策者，決策者也很少是哲學家，但政策的優良判斷需要哲學的觀點。」（註二二一）今後行政理論的建構必須脫離過去將「真實世界」簡化窄化的觀點，不僅要注意新物理學所發展的世界觀，更要注意現象學和批判理論等較為廣博的觀點，尤其要培養實務人員哲學思考能力的訓練，使他們除了專門技術外，更懂得如何解釋什麼是「社會平等」（Social equity）、怎樣才叫「民主自由」，而由於行政人員具有甚大範圍的裁量權，更須培養「倫理的自主性」和「道德的情境感」、以及「倫理與政策」的關係（註二二二），這樣，才能發展一個比較切合實際的行政理論。

三、多學科融會貫通的研究啓示：誠如 Frederickson 所說：「公共行政充滿了各種理論和觀點，類似醫學和教育學的情況。也許無需乎一個一致同意的理論，因為處理政府事務的人與各種不同的活動關係密切，沒有一個理論或概念可能包含所有這許多不同的活動。」（註二二三）因此，行政學需要多學科的理論觀念相輔相成，乃至於相反相成。所以，我們歡迎行政學出現多種理論多種觀點（perspectives）但是，這並不表示我們不可能出現一個共同的典範。許多人把典範誤會為大型理論，因而出現所謂「小典範」（miniparadigm）一詞（註二二四），這是錯誤的。典範的意義如前所述，是一種世界觀，分析複雜世界

的一種普遍性觀點，透過這一最高單位的共識，可以建構各種不同的理論，在此意義下，目前以愛因斯坦物理學典範為代表的新世界觀，值得行政學者特別注意。

四、東西文化會通的啓示：許多學者強調：「社會科學中國化」，往往重視語文翻譯的問題。其實，這只是第二或第三層次的問題，不是第一層次所應重視的思想文化會通的問題。由於當代新物理學的發展，使我們逐漸了解到「語言」、「概念」、「型模」、「理論」好像一幅地圖一樣僅能近似地描述真實現象，這一啟示可以使吾人領悟到中國傳統思想的表達方式，往往表面看似矛盾的表述，實際正是把「真實」看作複雜的全像圖一般，此點在禪宗語錄裏更是如此。由此可見東西文化的會通，在今日愈見其非徒託空言。其次，在新物理學、新生物學的發展上，也逐漸體認到心的能動性，尤其新物理學所要處理的問題已經不限於感官層面了，「意識」(consciousness) 在新物理學、新生物學研究過程中的重要性已日漸為學術界大師們所承認，這種「心物合一」的體認，使今後人文社會科學可以擺脫過去變成物理學分支的附庸地位，使今後行政行為的研究，有其獨立自主性格的存在價值。至於，新化學所發現循環波狀式的自然現象，更與易經思想仰觀天象俯察大地的自然現象的特點不謀而合。基於以上最新學科演變的趨勢，吾人有信心可以這樣說，今後社會科學的研究若欲建構超越國界的理論，則東西方文化思想的會通，正是形成目前人類新世界觀的主要特色，在這一最高的共識單位下，儘管所建構的理論或有程度上、觀點上的區別，但無礙於對這最高共識單位的認同或信仰。行政學理論的發展，今後亦離不開這一新趨勢的啟示。

附註

註 一：Gibson Burrell and Gareth Morgan, *Sociological Para-*

註

(freely trans. by H. Martineau), (London: Chapman, 1853).

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1982), p. 5 他們兩人是這樣說
註二：“We use ‘positivist’ here to characterize epistemologies which seek to explain and predict what happens in the social world by searching for regularities and caus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its constituent elements. Positivist epistemology is in essence based upon the traditional approaches which dominate the natural sciences.”

註 三：Auguste Comte, *The Positivist Philosophy*, Vol. 1

意義稍有不同。“Belief context” might be compared to the term, “paradigm”, which has become popular among some sociologies and philosophers of science in the past decade. But ‘belief context’ points beyond the narrower idea of paradigm. ‘Belief context’ points to the personal nature of what we seek: We seek ‘belief’ by which to live our lives, and ‘context’, which gives meaning to our lives. See Jeremy W. Hayward, *Shifting Worlds Changing Minds: Where The Sciences and*

Buddhism Meet (Boston: Shambhala Publications, 1987), pp. 7-13.

註 四：Thoma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2nd e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註 五：典範亦是一種世界觀。Michael Patton 在 *Alternative evaluation research paradigm* (Grand Forks: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Press, 1975) 這本書第九頁中，有這樣的一段話：『Paradigm as a world view, a general perspective, a way of breaking down the complexity of the real world. As such, paradigms are deeply embedded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adherents and practitioners telling them what is important, what is legitimate, what is reasonable. Paradigms are normative; they tell the practitioner what to do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long existential or epistemological considerations.』所以我們把牛頓物理學「典範」，用世界觀來表達。

註 六：典範概念的另種解釋即最高的共識單位。社會學家 George Ritzer 在所著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3) 一書第四三三頁中註明：『A paradigm is a fundamental image of the subject matter within a science. It serves to define what should be studied, what questions should be asked, how they should be asked, and what rules should be followed in interpreting the answers obtained. The paradigm is the broadest unit of consensus within a science and serves to differentiate one scientific community (or subcommunity) from another. It subsumes, defines and interrelates the exemplars, theories, and methods and instruments that exist within it.』

註 七：有關這一方面的問題，可參看 Eritjof Capra, *The Turning Point: Science, Society and The Rising Cultur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2)。

註 八：所謂研究典範即探討問題時接受某一方法論典範的引導 (that guides the investigation into the problem)。See Yvonna S. Lincoln, ed.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Inquiry: The Paradigm Revolution* (Beverly Hills, CA: Inquiry: The Paradigm Revoluti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5), p. 85.

註 九：關於這一問題的著作很多，除註(註三)提到的 Jeremy W. Hayward 所著書外，尚有註(註七)提到的 Eritjof Capra 所著 *The Turing Point*，以後凡提此書，在作者姓名之後加上(A)，以別於該作者另一著作 *The Tao of Physics: An Exploration of the Parallels Between Modern Physics and Eastern Mysticism*, 2nd ed. (Boston: Shambhals, 1985)，以後凡提此書，在作者姓名之後加上(B)。另外，Robert Augros & George Stanciu, *The New Biology: Discovering the Wisdom in Nature*, (Boston: Shambhala, 1988)。Ken Wilber, ed. *The Holographic Paradigm and Other Paradoxes* (Boston: Shambhala, 1985)。Jeremy W. Hayward, *Perceiving Ordinary Magic: Science & Intuitive Wisdom* (Boston: Shambhala, 1984)。以上各書均為自然科學知名學者，皆可參考。

註 一：James Gleick, *Chaos: Making A New Scienc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7), pp. 5-6。

註 二：普里高津是比利時人，現在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統計力學系 (Department of Statistical Mechanics) 任教，其重要論文「演化的熱力學」(Thermodynamics of Evolution)，區分三種熱力學系統的不同行為：即孤立系統、封閉系統、和開放系統。其中只有開放系統才有可能在特定條件下(即以外來能量流和信息流維持的耗散結構 dissipative structure 中)產生結構的演化。以上資料，由普里高津高足中國大陸學者陳平博士提供。陳平博士，浙江鄞縣人，一九八五—一九八七年，首先發現美國貨幣經濟的混沌現象，引起西方理論界重視。一九八七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物理學博士，以研究非線性動力學和經濟循環理論贏得西方經濟學界的讚揚。

註 三：此係陳平博士寫信給作者時提到的資訊。

註 四：Ibid., p. 105.

註 五：見註五。

註 六：Capra (A), op. cit., p. 31。

註 七：Ibid., pp. 59-60.

- 註一 八：Ibid., p. 87.
- 註二 九：Ibid.
- 註三 〇：Ibid., p. 88.
- 註四 一：Capra (B), op. cit., p. 285.
- 註五 二：Ibid., p. 166.
- 註六 三：Ibid., p. 167.
- 註七 四：Ibid., p. 172. 另參見方東美：華嚴宗哲學（台北：黎明文化公司，民七十年）。
- 註八 五：Ibid., pp. 186-187.
- 註九 六：方東美：科學哲學與人生（台北：虹橋書店，民五十四年），頁一四二。
- 註一〇 七：同上，頁一五七。
- 註一一 八：Capra (B), op. cit., pp. 288-310.
- 註一二 九：James Gleick, op. cit., pp. 9-31.
- 註一三 〇：科學研究的因果關係有三個決定因素：(1) 自依變項（即因果變項）必須經驗上彼此相關；(2) 自變項在時間上必須先於依變項出現；(3) 兩變項的關係不能因較早出現的第三變項所干擾而形成。See Earl Babbie,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3r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Publishing, 1983), p. 67.
- 註一四 一：Capra (B), op. cit., p. 310.
- 註一五 二：Ilya Prigogine, *Order out of Chaos*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84), p. 9.
- 註一六 三：Ibid.
- 註一七 四：Capra (A), op. cit., p. 59.
- 註一八 五：Ibid., pp. 60-61.
- 註一九 六：Ibid., pp. 80-81.
- 註二〇 七：Yvonna S. Lincoln, ed.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Inquiry: The Paradigm Revoluti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5), pp. 34-35.
- 註二一 八：Babbie, op. cit., p. 81.
- 註二二 九：Capra (B), op. cit., p. 51.
- 註二三 〇：Ibid., p. 27.
- 註二四 一：Capra (A), op. cit., p. 41.
- 註二五 二：Ibid., See also Jeremy W. Hayward, op. cit.
- 註二六 三：James Gleick, op. cit., pp. 23-24.
- 註二七 四：有關這一方面的討論，可參考郭秋水：「政治科學中的價值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叢刊(5)，民七十年）。
- 註二八 五：Capra (B), op. cit., p. 140.
- 註二九 六：Ibid.
- 註三〇 七：Ibid., p. 141.
- 註三一 八：Ibid.
- 註三二 九：Ibid., p. 320.
- 註三三 〇：所謂「實質典範」即某一學科所流行的典範，對於該學科注意什麼問題，研究時應遵守什麼規範有所指引。參見註八。
- 註三四 一：Yvonna Lincoln, op. cit., pp. 22-33.
- 註三五 二：一九八九年四月，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即有來自全美各著名經濟學家討論經濟學的新發展，對於非線性和演進動態經濟學有所討論，與會學者不少人相信，下一波經濟學重鎮將在德州大學而非現在的哈佛大學，願拭目以待。關於行政學和經濟學的趨勢乃作者所加，為原書所無。
- 註三六 三：Richard Bernstein,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en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82), p. xiv.
- 註三七 四：Lincoln, op. cit. 本書不僅緒論中提到各學科變遷的總趨勢，全書各文的觀點均與這一總趨勢密切配合。
- 註三八 五：Egon G. Guba, "The Context of Emergent Paradigm Research" in Lincoln ed., op. cit., pp. 79-104.
- 註三九 六：Ibid., p. 102.
- 註四〇 七：Ibid., pp. 80-86.
- 註四一 八：Ibid., p. 87.
- 註四二 九：吳瓊恩：「美國行政學研究的過去與未來」，美國月刊第三卷第十期，（民七十八年二月），頁二五一-二三〇。（本文依該刊規定未能附註，特於人事月刊第八卷四期，民七十八年四月，全文重新刊登，見該刊頁四一-四十九）。
- 註四三 〇：同上。
- 註四四 一：新公共行政中第一位以現象學觀點來研究公共行政與社會科學理論的關係，見Larry Kirkhart, *Toward a Theor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in Frank Marini ed., *Toward a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Minnowbrook Perspective* (New York: Chandler, 1971), pp. 127-171. 國中行

政學界雖有不少人注意新公共行政的興起，但對於其精神體認不够深刻，這可從不少大學公共行政系偏重應用統計分析的課程，並視其為社會科學唯一的方法，幾乎未見「道德哲學與公共政策」、或「公共政策哲學」課程的安排，這一情況充份說明了我國行政學界在理念上起碼落後西方國家三十年，關於這一點後面還會有所說明。

註六 二：吳瓊恩：同註五九。

註六 三：最明顯的一例是今（一九八九）年六月本校公行所博士班第一屆入學考試「現代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出了四題均為有關統計量化分析題，使該科若改為「應用統計分析」亦無多大差別。尤其是第一題：「請說明社會科學研究的基本假定、要件、及其限制」不僅語意不明，而且考生若從現象學或批判理論等社會科學研究最新的方法來回答此一問題，或將使考生居於不利地位。此一現象國外亦有之，即前面提到的「抽象的經驗主義」。

註六 四：作者在與國內不少行政學者聊天中，常聽到如此說法。

註六 五：例如把「公共行政」窄化為「公務機關如何使人事財物時間空間有效率地運作。」這一說法把行政學倒退到一九五七年賽門（H.Simon）寫行政行為第二版時的年代，忽略了行政學界三十多年來反省批判努力的成果，後面對此有進一步的探討。「效率」之上還有「正義」或「公道」為新公共行政所強調。

註六 六：Dwight Waldo, *The Stud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Doubleday, 1956), p. 2.

註六 七：Robert Denhardt, *Theories of Public Organization* (Monterey, CA: Brooks/Cole, 1984), p. 17.

註六 八：Ibid.

註六 九：Ibid.

註七 〇：Jurgen Habermas,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Translated by Jeremy J. Shapiro (Boston: Beacon Press, 1970)

註七 一：後面繼續分析第一及第二流的行政人員。所謂第幾流的行政人員並非絕對的表示，只是說明其價值的順序罷了。

註七 二：Denhardt, *op. cit.*, p. 182.

註七 三：Ibid.

註七 四：所謂倫理的自主性即願意堅持自己有原則的判斷，即使因此

而違反了組織、同輩團體、或工作團隊的規章、價值或理解能力也要堅持下去。See Edward Weisband and Thomas M. Franck, *Resignation in Protest*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5), p. 3.

註七 五：Abraham Kaplan, *American 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p. 92.

註七 六：Ibid., p. 46.

註七 七：See Denhardt, *op. cit.*, ch. 8.

註七 八：Herbert Simo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 A Study of Decision - Making Process i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2nd. (New York: Free Press, 1957), p. 38.

註七 九：Burrell & Morgan, *op. cit.*, p. 220.

註八 〇：Ibid., p. 60.

註八 一：關於這一問題可參考 David I. Clark, *Emerging Paradigms i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Research in Lincoln ed. op. cit.*, ch. 2.

註八 二：Denhardt, *op. cit.*, ch. 3.

註八 三：Richard Scott, *Organization: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s*, 2nd e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7), p. 60.

註八 四：George Ritzer,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3), p. 397.

註八 五：Ibid., p. 401.

註八 六：Robert Lilienfeld, *The Rise of Systems Theory: An Ideological Analysis* (New York: Wiley-Interscience, 1978) p. 227.

註八 七：Ibid.

註八 八：Ibid.

註八 九：Chris Argyris, *Personality and Organ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57).

註九 〇：J. B. Rotter, *Generalized Expectancies for Internal Versus External Control of Reinforcement*, *J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General and Applied*, Whole No. 609.

註九 一：M. Seeman, *Powerlessness and Knowledg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lienation and Learning*, *Sociometry*, 30: 105 - 123.

- 註九 二 · M. Seeman & J. W. Evans, 'Alienation and Learning in a Hospital Setting'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7:772-782.
- 註九 三 · M. Seeman, 'Alienation and Social Learning in a Reformat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9: 270-284.
- 註九 四 · J. Holian, 'Alienation and Social Awarenes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13, Winter: 114-125.
- 註九 五 · 吳瓊恩：「儒家政治思想與中國政治現代化：其內在結構關係及轉化發展」（台北：文復會中華文化叢書，民七十四年），頁二一五—二二六。另請參考唐君毅：「文化意識與道德理性」（台北：學生書局，民六十四年）。
- 註九 六 · See William Tyler, *School Organization: A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roon Helm, 1988).
- 註九 七 · Clark, op. cit.
- 註九 八 · Denhardt, op. cit., p. 129.
- 註九 九 · Burrell & Morgan, op. cit.
- 註一〇〇 · Ibid., pp. 1-9.
- 註一〇一 · Ibid., p. 22.
- 註一〇二 · Augros & Stanciu, *The New Biology*, op. cit.
- 註一〇三 · Ritzer, op. cit., p. 428.
- 註一〇四 · Clarrk, op. cit., p. 63.
- 註一〇五 · Burrell & Morgan, op. cit., p. 395.
- 註一〇六 · Denhardt, op. cit., p. 184.
- 註一〇七 · Ibid., p. 185.
- 註一〇八 · Berstein, op. cit.
- 註一〇九 · Karl Popper,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London: Hutchinson, 1958).
- 註一一〇 · Weick, op. cit.
- 註一一一 · Ibid.
- 註一二二 · Weick,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Loosely Coupled System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1 (1976), 1-19; Howard E. Aldrich, *Organizations and Environme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79).
- 註一二三 · Weick, *Sources of order in underorganized systems*, op. cit.
- 註一二四 · 這方面的比較資料取自 Clark, Guba, Weick 等人前述的論文中綜合寫成。
- 註一二五 · Thomas Cleary 是美國哈佛大學博士，他將易經傳譯成英文，作為企業界、政治、社會和宗教組織了解團體動態與決策的重要參考手冊。See Thomas Cleary (translated), *1 Ching: The Tao of Organization* (Boston Mass: Shambhala, 1988).
- 註一二六 · Quoted in Felix A. Nigro & Lloyd G. Nigro, *Modern Public Administration*, Sixth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84), p. 9.
- 註一二七 · Denhardt, op. cit., p. 178.
- 註一二八 · Ibid.
- 註一二九 · Wayne A. R. Leys, *Ethics for policy Decisions: The Art of Asking Deliberative Question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52), p. 5.
- 註一三〇 · Denhardt, op. cit., p. 179.
- 註一三一 · Leys, op. cit.
- 註一三二 · See Nigro & Nigro, op. cit., ch3.
- 註一三三 · H. George Frederickson,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80), Xiii.
- 註一三四 · Golombiewski 曾用「公典範」一語，這是翻譯自 Denhardt 與註一三三 · *fa paradigm is not a theory but rather an approach, a model or a pattern of activity that serves as an example to others.* See Denhardt, op. cit., p. 106.